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28号

## 关于年产2万吨可降解餐具制品及3万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裕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2万吨可降解餐具制品及3万吨薄页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505号，项目拟租用柳州乘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用地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约54399.75m<sup>2</sup>，通过对厂区内部分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并新建部分建筑物，同时配套5条纸机生产线和可降解餐具制品生产线等相应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可降解餐具制品及3万吨薄页纸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利用原有厂房改造造纸车间1、新建造纸车间2和可降解车间）、辅助工程（利用原有建筑改造综合办公楼、新建员工值班楼等）、储运工程（利用原有厂房改造原料车间和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依托园区供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新建一座厂内污水处理站和容量为32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总投资4172.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生产车间浆料制备等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浆水分离塔+活性污泥”工艺，可降解餐具制品生产线废水为工艺白水和清洗废水，工艺白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造纸白水收集于白水池中，回用于水力碎浆、冲浆斜筛等工序调节料浆浓度，剩余未能回用的白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过混凝沉淀和浆水分离塔处理后，部分回用于聚酯网和毛布的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再通过生化处理达标后排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须满足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H 值为 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为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10mg/L、悬浮物为 220mg/L、氨氮为 35mg/L、总磷为 4mg/L、总氮为 40mg/L。

(三)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标准。

(四)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生产车间、水池、仓库、危险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

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八) 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

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1-450223-04-01-75609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16日印发